

山东女子学院文件

鲁女院发〔2021〕112号

签发人：盛国军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 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 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山东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联合下发的《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鲁教工委通字[2018]1号）及《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工委通字[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考核对象为在职在岗的专兼职辅导员，且必须工作满一年以上。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兼职辅导员是指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用一定数量的兼职人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照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第二章 绩效考核目标和原则

第三条 绩效考核目标

绩效考核坚持以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遵循，以促进辅导员队伍发展为基础，以提高辅导员队伍工作能力

为核心，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推动学校辅导员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实绩提升。

第四条 绩效考核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公开和民主的原则；
- (二)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
- (三) 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 (四) 自评、学生评价、组织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章 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条 绩效考核内容主要依据《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规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确定。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 (二) 党团和班级建设
- (三) 学生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 (四) 理论和实践研究
- (五) 日常工作尤其是重点工作的落实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参考指标》(附件 2)。

第四章 绩效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教务处、

团委、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各二级学院成立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小组。

第七条 绩效考核分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由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只界定是否合格。年度考核由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八条 年度考核实行个人自评、学生评价和组织考评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考核总分确定考核档次。其中自评不占分数，供组织考评时参考，学生评价占 20%，二级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小组评价占 20%，二级学院整体学团工作情况占 20%，学校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评价占 40%，即学生评价得分*20%+二级学院评价得分*20%+二级学院整体学团工作得分*20%+学校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得分*40%=总分。

1. 个人自评。辅导员对照本办法和《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参考指标》（附件 2）所规定的考核内容和指标，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对个人工作情况进行客观的自评，并向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小组述职。

2. 学生评价。由二级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小组从辅导员所带班级的学生中随机选 20% 的学生，通过调查问卷等形式掌握学生对辅导员的评价情况，排序打分后将评价结果反馈至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二级学院评价。各二级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按照“第一名为 100 分，最后一名为 80 分，各名次之间的级差分=20/（参

评人数-1)”的原则打分。

4. 二级学院整体学团工作评价。学校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学院开展学生工作先进集体评选，对二级学院的整体学团工作量化（百分制）赋分，并依据《学校教学院部工作实绩考核实施细则》折算相应学团工作得分。

5. 组织优秀辅导员评选。前三项累计成绩前 30%的辅导员进行现场述职，由专家按照副书记、一线辅导员进行分类评比，汇总计算最终成绩，确定优秀辅导员人选。

6. 确定辅导员考核档次。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全体辅导员的绩效考核情况报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档次的辅导员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考核档次为优秀的辅导员列为学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第五章 绩效考核等级及绩效发放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分别是优秀（约占总人数的 20%）、合格（据实而定，不限定比例）、基本合格（据实而定，不限定比例）、不合格（据实而定，不限定比例）。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考核为基本合格：

1. 考核年度内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者（以实际工作日为准，1 个月界定为 31 天）；

2. 考核年度内出现教学事故、管理事故或者由辅导员绩效考

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基本合格的。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直接考核为不合格：

1. 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方面存在严重不足的；

2. 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较差，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3. 因不作为或乱作为而导致所带学生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出现影响学校声誉舆论事件的；

5. 其他严重违反辅导员岗位职责要求的。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绩效工资发放标准为：优秀的为每人1200元/月；合格的为每人1000元/月；基本合格的为每人500元/月；不合格的不发放绩效工资。专任教室辅导员按二分之一发放。兼职辅导员按照三分之一发放。

第十一条 日常考核合格者的专职辅导员，由二级学院按照专职辅导员每人每月400元，兼职辅导员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每个月末将日常考核绩效工资发放表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年度考核由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年度末组织实施，按照考核等级发放剩余的绩效工资。学生工作部（处）每年将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情况，报告省委教育工委。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

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2. 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参考指标
3. 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侯素美

成 员： 于学江 王永泉 王 鲁 田莉春 成曙霞 吕 宏
吕建国 任晓剑 刘凤华 齐振花 苏 婧 李厚忠
李 缨 杨 洋 迟罗绮 张 农 武 凯 赵丽丽
崔江宁 董玉新 富元斋 潘建勋 穆 勇 鞠妮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处），王永泉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参考指标

考核内容	指标体系	考核依据	考核部门
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 分)	1.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情况 (4 分)	工作记录、学生座谈会反馈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学生工作部
	2.在发生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时对学生的引导情况 (4 分)	工作预案、突发事件处置记录、信息报送档案	
	3.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第二课堂的开展情况 (4 分)	工作计划、项目及工作成效。	
	4.对学生的思想主流和存在问题的把握和有效的引导情况 (4 分)	学生思想动态现状分析报告、开展活动的工作记录	
	5.对学生在网络上的舆情关注和应对措施 (4 分)	工作记录	
二、学生事务管理和服 务工作 (40 分)	1.班级组织建设 (4 分)	班团会议记录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学生工作部
	2.评优表彰活动的组织和指导 (4 分)	程序是否公平公开、是否有活动记录、资格审查是否严格	
	3.对违纪学生的调查和教育 (4 分)	工作记录、相关同学谈话	
	4.学风建设的开展情况 (4 分)	所带班级的学风情况	
	5.组织学生参加校院举办的重大集体活动情况 (4 分)	出勤情况记录等	
	6.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情况 (4 分)	学生档案材料收理是否完整	
	7.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开展情况 (4 分)	工作记录	各二级学党总支、学生工作部
	8.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情况 (4 分)	工作档案和工作效果。	
	9.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的情况 (4 分)	工作措施、工作途径及工作成效、	

	10.协助有关部门作好学生管理工作的其他情况（4分）	和有关部门配合是否发生事故并影响工作	
三、学生党务指导与管理（10分）	1.学生党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5分）	工作档案	
	2.学生党支部的建设（5分）		
四、工作要求的落实（30分）	1.四进工作落实情况（6分）	学生工作部记录、工作计划总结、工作制度等	学生工作部
	2.与学生及家长联系沟通制度的落实（3分）		
	3.负责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准确性等）（4分）		
	4.各项主题活动开展情况（4分）		
	5.文明素养教育、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及宿舍标准化建设等学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10分）		
	6.参加培训情况（3分）		
加分项：教学与科研工作（10分）	1.课程教学情况（5分）	教学安排和教学效果	各二级学党总支、学生工作部
	2.开展学生工作研究情况（5分）	发表论文情况	

该参考指标作为辅导员自评和日常工作的指南，辅导员绩效考核的等级依据文件的综合赋分成绩确定。

附件 3

山东女子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登记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所带班级以及分管工作							
辅导员自评（本年度成工作目标任务、履行岗位职责及各项综合表现情况）							

